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作为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科纳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7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40,331,14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6,206,832.9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598,410.8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5]2110号）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598,410.81元，低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详见《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苏州检测分析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9,691.46	29,691.46	29,659.84
合计		29,691.46	29,691.46	29,659.84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系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公司在商业银行进行的保本保息类存款产品（包括活期存款、协定存款等），不属于上述现金管理投资行为，不占用本次授权额度。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 90,000,000.00 元。

（四）现金管理投资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有关法律文件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方式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内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相关产品投向，在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产品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0.00 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相关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0,000.00 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

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胜科纳米（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伟

李伟

涂清澄

涂清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4月9日